

《沈阳药科大学学报》论文版权转让合同

论文： (文章稿号：)

甲方（全体署名作者）： 乙方：《沈阳药科大学学报》编辑部

甲、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及署名纠纷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或署名纠纷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1）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2）翻译权；（3）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4）信息网络传播权；（5）发行权。

3. 授权期限同论文著作权保护期，适用地域：世界各地。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见第10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第2条中转让的权利，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甲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5.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沈阳药科大学学报》（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

6.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沈阳药科大学学报》（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已含著作权转让费），并赠送样刊。稿酬按50.00元/页支付。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同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

8.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问题，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

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10. 论文将提交《沈阳药科大学学报》期刊发表，一经录用，本论文数字化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转让予《沈阳药科大学学报》期刊编辑部。

11. 本协议自全体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签字后甲方将纸质版合同原件邮寄至本刊。若通过电子邮箱、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复印件/扫描件的，视为其认可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体作者）：

乙方：《沈阳药科大学学报》编辑部

年 月 日 于沈阳市